

《威宁县党史资料丛书》之十

中国共产党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历史大事记

(1992 — 2002 年)

第 四 辑



中共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委
党史研究室 编著

《威宁县党史资料丛书》之十

中国共产党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历史大事记

(1992—2002 年)

第四辑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共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委
党史研究室 编著

2004 年 8 月

中国共产党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历史大事记

编著:中共威宁县委党史研究室

地址:贵州省威宁县草海镇人民中路 26 号

邮编:553100 电话:0857-6222926

印刷:毕节地区求实彩印厂

邮编:551700 电话:0857-8289745

开本:850×1168 毫米/32 开本 印张:9

印数:1600 册 字数:190 千字

印次:200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准印证号:黔新出(图书)2004 内资字第 294 号

序 言

李克明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威宁县以矫健的步伐走过了半个世纪。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威宁县两个文明建设发展迅速,成果累累,这其中凝聚了历届领导、广大干部职工及全县各族人民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的奋斗历程。对于这些,历史不会忘记。为此,在庆祝自治县成立 50 周年之际,中共威宁县委党史研究室编撰了《中国共产党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历史大事记》(第三、四辑),这既是对过去成就的总结与回顾,也是对今天再鼓士气、再创佳绩的激励,更是对今后迎接挑战、进一步发展提升的鞭策。编辑出版《中国共产党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历史大事记》,充分展示改革开放以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辉煌战果,既可以为后人留下一部鉴古知今的历史画卷,更有助于教育和鼓舞全县人民进一步弘扬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保持优良作风,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加快威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

自治县成立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20 多年来,在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县人民艰苦奋斗,顽强拼搏,国民经济保持了较好发展态势,农业基础地位进一步加强,工业经济稳步增长,第三产业特别是服务业快速发展,基础设施显著改

善,财政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有大幅度的增长,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增强。

20 多年的改革历程,已成为历史。但 20 多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是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摆脱贫穷落后,走向繁荣富强的历史;也是我们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不断探索发展道路的历史。认真总结 20 多年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和丰富经验,对于推动全县经济社会不断向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过去,我们取得了很大成绩,必须充分肯定。但向前看,我们仍然面临严峻的挑战:经济发展水平不仅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很大差距,经济发展核心指标人均占有量较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不快,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农”问题依然存在,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缓慢等,两个文明建设任重而道远。

实事求是地回顾和总结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开创未来。落后并不可怕,关键是要有正视落后的勇气,有不甘落后的精神,有甩掉落后的行动。

总结历史经验,是为了更好地开创未来。在新的世纪,面对国内外复杂的形势,我们要紧跟世界进步的潮流,团结和带领全县各族人民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要正确分析形势,增强克服困难的勇气,抓住加快发展的机遇,激发新的活力,培育新的亮点,打造新的优势,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要始终不渝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继续遵循“团结第一、稳定第一、发展第一”的

方针,按照“抢抓开发大机遇,促进经济大发展,建好贵州西大门,树立威宁新形象”的总体要求,结合“科技进步、经济发展、法制健全、政治安定、人民富裕、民族团结、环境优良、社会文明”的中远期目标,围绕“五个定位”(生态农业大县、湿地旅游大县、交通枢纽大县、商业贸易大县、经济总量大县),紧抓“四个不放”(紧抓以结构调整为重点的“五色经济”发展不放,紧抓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放,紧抓以招商引资为重点的非公经济发展不放,紧抓以农民增收为目的的新阶段扶贫开发不放),强化“三项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党的建设),搞好“两个保障”(安全保障、社会保障),实现“一个目标”(发展增收奔小康)。同时继续夯实农业基础,着力推进工业进程,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实现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风雨兼程半世纪,改革开放二十载。在新的征程上,我们将继续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不断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发展增收奔小康奋斗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目 录

序 言	(1)
1992 年	(1)
1993 年	(17)
1994 年	(35)
1995 年	(49)
1996 年	(73)
1997 年	(101)
1998 年	(123)
1999 年	(161)
2000 年	(177)
2001 年	(217)
2002 年	(244)
参加本辑审稿会人员名单	(276)
后记	(277)

1992 年

1 月 1 日 中共威宁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县直机关抽 100 名干部深入优质烟生产基地的乡镇、村专抓烤烟生产,为期 1 年。对下乡专抓烤烟生产的干部,实行“定点、定人、定任务、定指标、包单产、包均价、包产值、包交售”的“四定四包”措施。

1 月 7 日 根据上级精神,中共威宁县委研究决定,组建草海镇等 32 个乡镇党的工作委员会。同时要求工委班子的每一个成员,务必在 1 月 13 日前分别到岗开展工作,如不按时到位者,就地免职,异地安排工作。各工委所辖原乡(镇)干部,必须就地坚持工作,服从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领导。

1 月 8 日 为便于指导新建乡(镇)的工作,中共威宁县委决定设立新建乡(镇)的工作委员会,授权负责领导本乡(镇)的工作。明确了工作委员会职责及任务:一、各工作委员会是中共威宁县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受中共威宁县委的直接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其工作对中共威宁县委负责;二、各工作委员会设书记一人,副书记和委员若干人,其组成人员由中共威宁县委任命;三、在建并撤工作期间,新建乡(镇)党委选举产生之前,各工作委员会分别建党务、政务两个工作班子,明确分工,直接负责领导本乡(镇)的全面工作。同时在纪律方面提出了四点要求。

同日 中共威宁县委决定抽调 32 个工作组协助各乡(镇)工委工作,同时要求各工作组务必在 1 月 15 日前自带行李分赴各工委开展工作。

1月10日 中共威宁县委书记刘光磊在全县建并撤三级干部大会上,提出具体要求:一是加强对建镇并乡撤区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二是新建乡镇党的工作委员会,要认真执行职能,对县委负责,对整体工作负责;三是组建32个建并撤工作组,分赴各新建乡镇,协助工委工作;四是党的工委和工作组近期要加强领导,切实抓好今冬明春的各项工作;五是建镇并乡后,未纳入工委班子的原乡镇负责同志,要服从工委的领导;六是原有的固定资产、公用财产、集体积累和资金,不得进行分配和挪用;七是重视抓好春节期间的物资供应和文娱活动。

1月11日 中共威宁县委发出通知,要求2月20日前新建32个乡(镇)党的代表大会召开结束。同时就有关事项提出要求:一、新建乡(镇)党代会的次数和委员会届数的确定,因行政区划发生变化。因此,各新建乡(镇)党的代表大会都统一称为“第一次”,新选举产生的委员会为“第一届”党委;二、党代会的筹备工作:一是要召开支委会和党员大会;二是要准备好乡(镇)党委的工作报告;三是要选好乡(镇)党代表;四是代表的条件要注意其代表性、广泛性和先进性;五是拟定好党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和纪委委员、书记的选举办法;三、乡(镇)党代会的召开时间和要求:一是各工委要在2月2日前组织召开党代会,会期不少于两天。二是各乡(镇)工委在召开党代会之前必须写出《报告》,待县委组织部批复后方能召开代表大会。会议结束后,将选举结果报县委批复;四、各工委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乡镇工委书记要亲自抓,明确一位书记具体抓,每个环节都要有专人负责。

1月13日 中共威宁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并要求一是春节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对干部、职工、群众进行爱国拥军教育,形成一个“军爱民、民拥军”、“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新风尚;二是要以《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为依据,对优抚安置政策的情况进行检查;三是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四是节日期间各乡镇要召开拥军优属座谈会;五是组织好节日拥军优属活动,县成立拥军优属慰问团;六是定于1月25日上午召开座谈会。

1月16日 中共威宁县委同意共青团威宁县委《关于召开乡镇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的报告》,报告中提出草海镇由9人组成团的委员会,设书记或副书记1人,委员9人。其余乡镇由5至7人组成,设书记或副书记1人。各乡镇团代会的时间要求3月15日前全部结束。

同日 中共威宁县委同意县妇联《关于召开乡、镇妇女代表会的报告》,报告中提出乡、镇妇女联合会一般为5—7人组成,草海镇由9人组成。新发布依族乡和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应注意选配少数民族妇干。

1月17日 中共威宁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县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实我县新建乡镇党政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意见》。《意见》对新建乡镇的定岗定位问题、干部职级与机构职能等问题作了具体的明确。

1月20日 中共威宁县委办、政府办联合发出通知,决定成立“小海人饮工程指挥部”,由李光福任指挥长,晏定国任常务副指挥长,蔡登峰、赵德忠任副指挥长。

同日 中共威宁县委召开专题会议,就如何进一步加

强统战、工商联、对台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中发(1991)15号文件精神;强化党对公安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全省第23次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了讨论和学习;同时研究讨论了我县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1月21日 中共威宁县委办、政府办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加强春节期间安全保卫工作。一是把“四防”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要积极侦破现行重大案件;三是加强面上社会治安管理,堵塞漏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四是做好各种大型娱乐活动的保卫工作;五是打一场除“六害”的人民战争。

同日 中共威宁县委办、政府办联合发出通知,决定成立县烤烟生产扶持费清理领导小组,张本舍任组长,李绍武任副组长。成员单位有财委、税务、物价、烟草、财政、审计、监察等。

2月9日 县委办、政府办联合发出通知,为认真实施以科技兴农为主要内容的“五大工程”,建设好“十二个基地”,决定于2月22日至26日进行为期5天的科技兴农骨干培训。

2月28日 中共威宁县委作出《关于加强公安工作的决定》,《决定》提出,一是要充分认识当前加强公安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二是切实加强对公安工作的领导;三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和干部管理;四是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五是加强公安业务建设,逐步改善公安装备;六是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大力维护社会稳定。

2月29日 毕节地区行署常务副专员禄智明带领地区财政局长丁诗建、民委主任陈长友等,在县招待所附楼会议

室主持召开了中共威宁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合办公会,研究县公安局办公楼及省、地拨给县公安局 40 万元资金的安排使用问题。

同日 中共威宁县委研究决定,增补彭兴科为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副主任,张宗雄、何绍英为人民武装委员会成员。

3 月 3 日 中共贵州省委副书记梁明德来威宁检查工作,时间 2 天。地委副书记许正维陪同。县委书记刘光磊、县长禄绍康、副书记林焕隆、副县长李光福、张秀玲,政协副主席于景淮、人大副主任张明荣等领导参加专题汇报会。会上,梁明德对我县工作提出三条意见:一是认真研究如何加快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二是民族地区要进一步改革开放、增强自我发展的活力;三是要注意做好民族团结工作。

同日 中共威宁县委办、政府办联合发出通知,一是重新刊刻炉山镇、黑石头镇、中水镇党委、政府木质园形印章各一枚。二是其余新建的乡镇与原乡镇机关名称一致,印章不再重新刊刻,继续使用原印章。三是除二塘区外,原各区委、区公所及其合并后又未明确继续使用印章的原 80 个乡镇(办事处)党委、人民政府印章一律作废。四是从 3 月 10 日起正式启用新建乡镇印章。

3 月 6 日 中共威宁县委书记刘光磊在全县三干会上,对 1991 年全县工作进行了总结,对 1992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3 月 12 日 中共威宁县委办、政府办联合发出通知,安排副局(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下乡帮助各乡镇(区)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确保 8 月底完成全年计划生育任务。

3月14日 中共威宁县委召开联席会议,逐条讨论通过了《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条例(草案)》,同时报毕节地委审批。

3月18日 中共威宁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将新建乡镇党政机关部分内设机构分设和更名。一是各新建乡镇设置的党政综合办公室撤销,分别改设党委办公室和政府办公室;二是各新建乡镇原下设的计划生育股、民政福利股、文教卫生股均更名为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民族宗教办公室,文教卫生办公室;三是更名的机构其职能、编制、职数、机构规格及设置的专职助理员职责均不改变。

3月24日 中共威宁县委办、县委组织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乡镇和二塘区要在党委办公室明确一名兼职督查员,负责乡镇(区)督查检查工作。

3月28日 省民委副主任余克一行5人,到威宁考察了解民族工作。县委有关领导进行专题汇报。县长禄绍康、县委副书记王建德、政协主席王永忠、人大副主任虎良智参加汇报会。

3月 贵州省军区司令员朱启刚到威宁县人民武装部视察工作。

4月4日 中共威宁县委办、政府办联合发出通知,决定成立全县清收计划外生育费领导小组,李绍武任组长,沈先启任副组长。

同日 中共威宁县委召开会议,听取全省治安综合治理暨政法会议和全省法制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县政法部门各单位对1992年工作的安排意见,会议决定:1、4月13日召开全县政法工作会议;2、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

室,与政法委员会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政法委和综治办缺编人员原则上从政法部门选配。3、关于“清调”不合格干警问题,按地区要求六月底完成。4、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落到实处,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普法办,充分利用集市或场天采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进一步增强全县人民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意见。5、政法工作要在观念上有几个转变:一是从单纯治安而治安,向稳定大局、把握全局转变;二是从单纯依靠专门机关向群防群治转变;三是从治标向治本方面转变;四是由传统的办案管理方式向改革新观念的转变。6、政法部门对全县的稳定要负总责,认真狠抓落实,办实事,扎扎实实一件一件办好。

4月8日 中共威宁县委办、政府办联合转发《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计划外生育费收交管理使用办法》。《办法》中对收交标准、收交时间、清理登记、收款要求、管理原则、使用范围、奖惩措施等做了具体的要求。此办法自1992年5月1日起执行。

4月13日 中共威宁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抓好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意见》中要求:一是深化认识,明确责任,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二是实行持证生育制度,依法管理计划生育工作;三是切实加强机关干部职工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四是认真抓好计划外生育费的清理、征收和管理工作的;五是加强基层计生网建设,积极开展基础服务工作;六是加强计划生育内部的建设。

同日 中共威宁县委办转发《中共威宁县委宣传部

1992 年宣传工作安排意见》。其要点：一是贯彻团结、稳定、鼓励的方针，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路线统一思想；二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宣传；三是贯彻 1991 年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工业企业深化改革的宣传；四是继续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和教育；五是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六是努力搞好理论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的理论 and 思想水平；七是进一步加强我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八是大力抓好通讯报道工作；九是加强领导，做好宣传文化系统干部的管理和宣传队伍的自身建设工作；十是宣传迎接党的十四大召开。

4 月 18 日 中共威宁县委提出《关于 1992 年党建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组织务必作好以下工作：一是认真抓好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教育，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造就一个团结、协调、有战斗力的坚强核心；二是切实抓好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三是加强组工队伍及组织部门的自身建设，为党建工作提供坚定的组织保证；四是加强对党校、统战及群团工作的领导。

4 月 23 日 中共威宁县委办发出通知，要求在“建并撤”的同时，建立 32 个乡镇科学技术协会。同时对组成及产生办法、科协的任务、召开代表大会等事项作了具体的要求。

5 月 5 日 中共威宁县委办发出通知，要求建并撤后新建乡镇迅速建立保密领导小组，健全保密制度，确定专人兼管保密工作。

5月14日 中共威宁县委召开会议研究:一是同意《苗族文学作品选》(滇东北次方言区分册)一书终审会议于8月25日至27日在威宁召开。并成立领导小组,刘光磊任组长,下设5组1室,迅速开展筹备工作。二是同意成立威宁县青年联合会,与团县委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办公,不新增加编制。同时,原则同意团县委关于出席团省委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名。三是同意建立威宁县老年大学。同意成立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德同志,副组长张本舍、谭文林,成员由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同意建立各乡镇、村老龄组织机构,具体由老龄委协调工作。同意县关怀更名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其机构规格不变。四是同意全县乡镇书记、乡镇长会议与全县廉政工作会议一起召开,会议时间及与会人员另行通知。五是同意县保密委员会《关于县委领导成员保密规定》,各级各部门按照此规定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六是同意建立县电力局,纳入全省行业管理。县电力公司与电力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由县政府具体协调并办理有关事宜。

5月19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1990)11号文件精神,中共威宁县委讨论制定《县委领导成员的保密规定》。《规定》中提出了10条保密规定,纳入县委常委组织生活内容。

5月20日 威宁县成立《苗族文学作品选》审稿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光磊,副组长:禄绍康、崔懋德、王永忠、王建德、张本舍、沈先启、张秀玲、马光树、王正尧、杨俊箐。

5月22日 中共威宁县委办发出通知,为认真开展学习宣传《工会法》活动提出具体要求。5月28日 中共威宁

县委决定将威宁县关心下一代协会更名为威宁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建德,副主任:谭文林、沈先启、张秀玲、于景淮、禄光华、李文书、陈义聪。同时要求各乡镇(区)县直有关部门、学校成立工作委员会。

同日 中共威宁县委决定成立县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德;副组长:张本舍、谭文林。

5月30日 中共威宁县委办发出关于在全县进行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通知》,要求一是充分认识《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的重要意义,把握宣传的指导思想;二是建立各级宣传组织。

6月3日 中共威宁县委办发出通知,要求各乡镇、村建立老龄工作机构——老龄委员会。

6月6日 中共威宁县委办、政府办联合发出《关于印发县保密委员会、县保密局(1992年保密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要求一是各级切实加强保密工作的领导;二是深入开展保密法制宣传教育;三是认真贯彻执行《保密法》及各项配套法规;四是加强保密监督检查;五是加强办公自动化和现代化通讯设备的保密管理;六是加强保密部门自身建设。

6月9日 中共威宁县委决定6月19日召开毛主席关于民兵工作“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纪念大会。为搞好这项活动,县成立领导小组,刘光磊任组长。

6月11日 中共威宁县委决定成立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由王建德担任。

同日 中共威宁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普遍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的安排意见》,《意见》中要求: